## 关于对吴玉妹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58 号

## 吴玉妹:

你托管于"德邦证券上海凉城路营业部"的个人账户"吴玉妹"于 2017年7月25日连续竞价阶段卖出"美锦能源"0.6万股,买入249.94 万股。该账户于2017年7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受让"兴业财富一兴业银行一兴隆4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"所持有的该股600万股,该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股份;此次大宗交易前,"吴玉妹"账户无该股票持仓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26日